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农业机械化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们对全市辖区内的江北新区、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浦口区和市本级共计7个区域的2022年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请第三方机构实施了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形成了 2022 年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绩效自评价得分 97.62 分。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十四五”农机化发展规划定位，南京市主动适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全程全面、智能绿色”的农机化发展总体思路，扎实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农机装备应用提升两大行动，巩固和提升粮食全程机械化生产能力，全面发展特色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智能绿色高效农机装备与技术。积极培育新型农机服务主体，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

依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225号）、《市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0〕23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规〔2020〕1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农机〔2020〕11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南京市农机化发展实际，设立市级农机化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通过农机化项目的建设，不断推动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特色农业主导产业生产机械化，切实加快农机与农艺融合，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逐步实现农机装备总量稳定增长，农机作业水平稳步提升，农机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农机科技水平逐渐提高。

## 2、立项依据

①《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

②《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225号）

③《市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0〕23号）

④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规〔2020〕10 号）

⑤《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

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农机〔2020〕11号）

## 3、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项目管理要求提出任务清单，做好各区切块资金分配，对专项资金适时开展项目督查，并做好市级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督察和验收等工作。各区农业农村局按分级管理要求，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具体实施，包括做好辖区内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督查、验收及监管等工作。

## 4、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含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相关企业等）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粮食烘干中心等建设，实施粮食烘干机燃煤热风炉环保升级；扶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农机库房建设、农机维修点建设、“平安农机”示范社创建等；实施农机报废市级累加补助；支持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分别开展市级蔬菜生产农机装备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市级粮食生产农机装备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并围绕重点农业产业链，开展特色农业装备体系发展调研；支持特色农业产业（螃蟹、茶、水芹）生产机械装备的研发、改进；支持南京新农集团开展“嘀地农机”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等。分配到区的资金以“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切块下达，具体项目的组织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2022年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资金涉及江北新区、六合、溧水、高淳、浦口、江宁6个区及市本级，根据各区及市级有关批复文件统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8,070.41万元，当年计划财政补助金额3,999.82万元（其中市本级终止了一个20万元的项目）。

南京市本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均制定了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各区对下达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支付补助资金审批手续齐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及时下拨至各区，各区均实行“先建后补”的政策，待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再100%拨付财政资金。

各区资金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区属** |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 **市级资金补助计划** |
| 江北新区 | 114.09 | 40.00 |
| 溧水 | 1,607.71 | 779.30 |
| 高淳 | 1,043.45 | 592.44 |
| 六合 | 2,076.15 | 955.50 |
| 浦口 | 872.06 | 346.58 |
| 江宁 | 1,456.15 | 665.00 |
| 市本级 | 900.80 | 621.00 |
| **合计** | **8,070.41** | **3,999.82** |

#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1、绩效总体目标（中长期目标）

①支持建设市级粮食生产智能化装备示范推广基地、市级蔬菜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10个以上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围绕重点农业主导产业，研究制定有关生产机械化技术规范；

②主要粮食耕种收机械化率≥97%；

③加快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应用，实施烘干机燃煤热风炉改造；

④实施农机报废更新市级累加补助，鼓励报废老旧农业机械；

⑤建设10个以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⑥建设5个以上“平安农机”示范社；

⑦扶持建设农机库房2000平方米以上，扶持建设农机维修点2个以上；

⑧支持“嘀地农机”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建设并运营。

## 2、项目年度目标

①全市主要粮食耕种收机械化率稳定在97%以上，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②围绕农业主导产业链，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

③研究制定农业主导产业生产机械化技术规范，支持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市农科所实施有关农业装备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④支持“嘀地农机”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

⑤扶持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⑥扶持农机报废更新，实施烘干中心热源环保转型升级，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 1、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原则

对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3,999.82万元的使用情况及其效益分析。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等情况查看和复核，运用比较、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共五个部分：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管理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 2、组织评价实施

（1）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组并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评价的原则及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现场核查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收集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并组织开展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

（3）资料汇总、评价分析

实地调研取数完成后，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对专项资金绩效进行量化打分。

（4）沟通反馈、报告撰写

评价组内部经过反复讨论及意见交换，最终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访谈、项目抽查、满意度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综合评价。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已按相关要求批复。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资金切块至区，各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经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和集中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市本级及6个区经批复并建设的项目共计98个。其中：市本级18个（包含已终止的1个项目）、六合区24个、江北新区1个、江宁区12个、浦口区9个、高淳区14个、溧水区20个。区级财政已下拨项目实施单位市级专项资金的项目数量计42个，已下拨金额合计1,751.98万元。

评价结论及结果：2022年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高了人民的收入，极大调动了农业生产的积极性。综合评价分值为97.62分，整体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详见附件一。

# 五、绩效评价分析

##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南京市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并聘请专家或农业科室专业人员对项目申报单位的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明确的经济效益进行公开评审，通过专家的专业评审结果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南京市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均严格按批复的实施方案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建设。

（2）目标合理性分析

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已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的特色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蔬菜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特色农业“机器换人”、智能农机装备示范项目等均已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实施单位在统筹管理农业生产、提高农业产出效率等方面起到了省工节本的效用，提高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经济效益。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5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47号）明确建设内容大致为：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市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农机库房、农机维修点、“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市级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示范项目等。根据各项目单位目标的不同批复相应的实施内容，因需建设，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转型升级，提升了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

##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南京市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均制定了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各区也制定了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区收取的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支付补助资金审批手续齐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及时下拨至各区，各区均实行“先建后补”的政策，待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再100%拨付财政资金。

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财政补助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2年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批复，涉及高淳、溧水、江北新区、江宁、六合、浦口6个区及市本级，计划投资总额8,070.41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3,999.82万元。市本级及区级财政对完成验收的24个项目已拨付市级专项资金共计1,133.25万元。

市本级及6个区共计批复立项项目98个；市本级18个、六合区24个、江北新区1个、江宁区12个、浦口区9个、高淳区14个、溧水区20个。市本级及各区总计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的项目24个，已经实施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57个，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15个，1个项目暂未实施，1个项目已终止。98个项目分别为：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5个；农机库房和农机维修点建设项目12个；“嘀地农机”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个；平安农机标准示范合作社建设项目9个；特色农业装备的研发、改进项目（市级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示范项目）12个；特色产业链装备体系发展调研3个；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6个；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8个；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个；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3个；市级蔬菜生产智能装备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1个；市级粮食生产智能装备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1个；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项目3个；特色农业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4个；农机报废更新市级累加补助项目1个；农机驾校农机驾驶员培训补助项目1个；农机驾驶人标准化考试场地建设项目1个；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2个；玉米、草莓生产机械化以及废弃物原位肥料化处理装置应用集成示范项目1个。

截止报告日，各区及市本级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24个，计划投资额2,825.43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2,837.27万元，补助资金已从财政拨付至实施主体1,133.25万元；已经实施完工但未验收项目57个，计划投资额4,388.15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2,314.5万元，补助资金已从财政拨付至实施主体400.93万元；已经实施在建项目15个，计划投资额816.83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465.36万元，补助资金已从财政拨付至实施主体217.8万元；已批复暂未建设项目1个（项目计划建设期到2024年），计划投资额20万元，当年计划财政补助金额14万元，补助资金先已拨付至实施主体，但后又被市财政部门按当年市本级单位结余财政资金直接收回；终止项目1个，原计划补助资金20万元已上缴市财政。

注：截止报告日市本级其他各区资金部分拨付，因实施“先建后补”政策，部分项目因暂未验收或未完成，资金暂未拨付，对于资金结余情况暂无法统计，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区属** | **批复资金总额** | **市级补助计划** | **已拨付金额** |
| --- | --- | --- | --- |
| 江北新区 | 114.09 | 40.00 | 39.90 |
| 溧水区 | 1,607.71 | 779.30 | 69.70 |
| 高淳区 | 1,043.45 | 592.44 | 108.93 |
| 六合区 | 2,076.15 | 955.50 | - |
| 浦口区 | 872.06 | 346.58 | 331.79 |
| 江宁区 | 1,456.15 | 665.00 | 614.66 |
| 市本级 | 900.80 | 621.00 | 587.00 |
| **合计** | **8,070.41** | **3,999.82** | **1,751.98** |

（2）项目组织情况

经现场勘察，各区农业机械化项目均按照规定，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协调推进。

各区选取项目单位：通过街道推荐及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申报，由市、区组织专家评审或召开会议讨论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立项。

（3）项目管理情况

各区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0〕4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各区的实际制定了各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中能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实施、监督等内容严格执行。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开展项目跟踪管理和日常检查监督。

##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现场勘查和复核验收资料，各区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部分未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市本级18个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1个，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6个，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9个（项目建设周期到2024年）；暂未实施项目1个（下达补助资金后被市财政收回）；已终止项目1个。补助资金已拨付587万元。

江北新区1个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1个，补助资金已拨付39.9万元。

浦口区9个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9个，补助资金已拨付331.79万元。

六合区24个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24个，补助资金暂未拨付。

江宁区12个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11个，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1个，补助资金已拨付614.66万元。

高淳区14个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11个，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3个，补助资金已拨付108.93万元。

溧水区20个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2个，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16个，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2个，补助资金已拨付69.7万元。

（2）项目效益性分析

2022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大部分已经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小部分项目暂未完成建设。特色农业“机器换人”项目、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智能农机装备示范项目、“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粮食烘干中心烘干热源环保升级项目等内容大部分均已投入使用。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实施，促进全市机械化农业更好发展，带动了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的稳步提升。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选取了部分街道的部分项目，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周边农户就政策的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额度、项目主管部门服务等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和访谈交流，并发放了80份调查问卷，收回80份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满意度为100%，总体来看对机械化农业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存在问题

（1）部分区立项、实施方案批复时间较晚

区级项目立项最早是2022年6月底，最晚的到2023年1月。个别区由于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有调整，调整了项目立项计划，实施方案批复时间在2023年2月。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年，批复下达时间延后，不利于项目及时开工实施。

1. 项目验收进度慢，影响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进度

截止报告日，有不少项目已建设完工但未组织验收，项目补助资金尚未拨付到项目单位。

**2、有关建议**

（1）建议及时启动项目建设

尽早开展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批复等工作是有效促进项目落地建设的重要手段，建议各有关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分配市级下达的相关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实施工作。

（2）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 建议各区要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推进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督促指导各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尽早申请组织项目验收；对个别项目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的，建议各区农机部门对已完成的项目先行组织验收一批，提高补助资金拨付效率。

# 

# 附表：南京市2022年度市级项目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3年6月28日

附表

南京市2022年度市级项目预算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程）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 （此空不填） | （此空不填） | （此空不填） | （此空不填） | 100 | 97.62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43.99% | 3 | 1.3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3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6 | 6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级粮食生产智能装备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滴滴农机”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变型拖拉机报废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 农机报废更新市级累加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平安农机”示范社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 农机库房和农机维修点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 特色产业链装备体系发展调研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特色农业装备的研发、改进项目完成率 | ＝100% | 91.60% | 4 | 3.67 |
| 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 市级蔬菜生产机械化农机装备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 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 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质量指标 | 项目质量达标量（率） | ＝100% | 100% | 5 | 5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93.87% | 6 | 5.63 |
| 成本指标 | 单体项目经济效益达标率 | ≥80% | ≥80% | 2 | 2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引导各类农机化投入额 | ＝3000万元 | 4070.59万元 | 5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业机械化水平增长量 | ≥1% | 1% | 5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主要粮食耕种收机械化率 | ≥97% | 97.30% | 3 | 3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增长量 | ≥2% | 3% | 2 | 2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单体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 5 | 5 |